

新興區公所 水災兵棋推演

狀況1：中央氣象局於5月18日下午16時00分發佈利馬颱風海上颱風警報，該強烈颱風預計帶來超大豪雨高達600mm，對於南部地區高雄市新興區幸福川沿岸各里具淹水威脅，恐造成重大災情，請立即通知編組人員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若有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請各組人員確認電信通訊是否暢通，以利隨時連繫通報，若研判救災能量可能不足，請回報市府請求支援，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為。

接獲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完成進駐作業，各編組分工如下：

避難組：

1. 以里政資訊網之簡訊功能及LINE群組通知里長、里幹事協助查報災情，俾利以EMIC系統上傳市級應變中心，以利其掌握災情。
2. 通知收容組轉知各收容中心所在位置之學校預做準備。
3. 劃設淹水潛勢災害警戒區域，請里長以廣播系統通知里民請勿前往該地區，並完成各項預防性宣導。

動員組：

1. 與進駐應變中心聯絡官研判並確認國軍、市府各機關之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通知國軍待命搶救。
2. 針對避難組劃設之淹水潛勢災害警戒區域評估預置救災人力、沙包管理。
3. 辦理相關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

行政組：

1. 連繫相關事業單位如台電、自來水公司及天然氣等，是否需停電、斷水或確認天然氣是否安全，以利後續救災作為。
2. 蒐集災情資料，通報市府新聞局並利用本所官網、臉書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訊息。
3. 確認救災人員（含民間救難團體組織志工）、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搶修組：

1. 聯絡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2. 請開口契約廠商檢測本所6吋及3吋抽水機正常運作及沙包數量，並依災情協調相互協定之區公所抽水機及沙包調度。

收容組：

1. 因應災情需求本組備妥保全名冊，保持電信通訊暢通，業已聯繫本區6處學校避難收容處所學校聯絡人，確認學校建物安全，並請信義、七賢國小學校預為整備開設準備，也已聯繫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寶璽百貨有限公司）備貨物資待命。
2. 本收容組組員已整備待命。

安全組：

1. 由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察人員待命協助災區警戒維護及交通管制，維護民眾安全。

搶救組：

1. 本區清潔隊與消防分隊依任務編組，待命協助災區緊急救護、人力救助、火災搶救及環境清潔及復原維護等事宜。

狀況2：持續24小時強烈豪雨不停，5月20日上午10時累計降雨量達550 mm，造成轄內幸福川沿線低窪之新江、建華里部分巷道淹水30至60公分，有3處地下室積水，據估計約有30位民眾受困；另因颱風帶來強風暴雨沿岸行道樹倒塌且有多位民眾遭招牌及樹枝砸傷及阻礙交通災情，據報區內有多處民宅停水、停電，且有民眾受傷，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為。

避難組：

1. 據里長、里幹事查報，本區計有30位民眾受困淹水大樓、600戶停水、500戶停電及5位民眾受傷，評估200位民眾需撤離。無法自行前往收容中心之民眾約50名，請動員組協調國軍2輛軍卡車載送災民至收容中心。
2. 請里辦公處以廣播系統讓民眾了解實際災情，告知本區已於大七賢國小開設收容中心，並動員各里志工協助引導災民撤離至收容中心。
3. 執行強制撤離：由指揮官下令執行並協請新興分局及新興分隊柔性勸離民眾撤離至安全地區，必要時執行強制撤離。
4. 將相關災情以EMIC系統上傳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其掌握災情。

收容組：

1. 已聯絡七賢國小收容處聯絡人，確認建物安全並通知立即開設收容所，也已於EMIC完成開設七賢國小收容所，及聯繫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運送所需物資至收容場所，並通報社會局提供相關協助需求。
2. 本組收容組組員也依任務編組進駐七賢國小執行各組收容任務：

- (1) 登記組已陸續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並將登記名冊利用各種管道張貼公告，俾家屬協尋。
 - (2) 收容編管組於災民登記完成後，予以編管，依男、女、家庭式及特殊弱勢族群分別辦理收容，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如失能老人、身障者等協請社會局安置於機構；並統計災民食、衣、住等所需物資數量，聯絡物資管理組辦理。
 - (3) 物資管理組已將本區儲備物資運送到收容處所；並依收容編管組提出災民需求數量聯絡物資開口廠商提供，並辦理各方物資捐贈作業。
 - (4) 關懷慰問組已通知各協立志工、慈善團體到收容處所，對災民進行關懷慰問，必要時協請新興衛生所或心理專業人協助。
3. 依收容人數，協請行政組提供照明設備、水車、衛浴設備、流動廁所等供災民使用。
 4. 有關 EMIC 系統應填報資料已由各收容任務小組隨時填報上傳及修正。

搶修組：

1.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開口契約調度。
2. 進行積水地區抽水作業。

動員組：

1.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人力、車輛運送及機具，協助搶救、傷患後送及送災民至收容中心。
2. 協調轄區警察、消防分隊及義消：動員人力、攜帶救生艇、機具前往進行救援工作，將受困民眾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3. 協調水利局及工務局：當接獲淹水災情發生時，立即派員或尋求水利局及本所開口契約廠商調度大型抽水機具進行抽水作業，同時請工務局派員處理倒塌路樹並疏導交通順暢，以利受困民眾疏散安置作業進行。

行政組：

1. 確認災情狀況及受傷人數並對外發布訊息。
2.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
3. 連繫事業單位：由避難組確認停水停電災情，由本組連繫台電、自來水公司等協助勘查搶修，並請其儘速恢復供電及供水。另連繫調派水車先行提供停水里民之民生飲用水需求，取水地點(臨時供水站)，請里長利用廣播車廣播讓里民周知。
4. 連繫中華電信提供移動式基地台俾利救災通訊。
5. 發布停水、停電區域並呼籲民眾儲水及提供供應用水地點，另發布搶修進度、預計恢復供水、供電時間等訊息。

6. 連繫民間廠商或團體提供衛浴、流動廁所、水車等設備供災民使用。

醫療組：

1. 由避難組統計受傷人數回報市應變中心，並由新興區衛生所協助傷病患救護工作，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安全組：

由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察同仁進行下列處置：

- (1) 災區治安管制或災區維持秩序、疏導交通、交通管制等。
- (2) 另請求於避難收容處所協助維持秩序，並加強治安維護。

搶救組：

1. 由消防分隊：攜帶救生艇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投入相關救災人力及機具等相關資源，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
2. 由新興區清潔隊：派員進行災區之環境清潔及倒塌路樹清理工作。

狀況3：颱風遠離後，雨勢轉弱，依據民眾通報有多處道路坑洞、倒塌樹枝及掉落招牌亟待清理；另有民眾為申請各項補助請求協助評估房屋受損狀況，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為。

避難組：

1. 請里長、里幹事持續查報災情並以EMIC系統上傳市級應變中心，以利其掌握災情。
2. 請動員組協調工務局協助清理倒塌大型樹木及掉落之招牌等作業。

收容組：

1. 里民申請各項災害救助，將依「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2. 已請各里幹事到各里辦公處受理並協助民眾申請補助，並請里長利用各種管道協助通知里民到里辦公處申請救助，避免民眾奔波。
3. 針對弱勢家庭無法符合「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者，主動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金或轉介慈善團體予以協助。

搶修組：

1. 進行各項災後復原相關工作。

動員組：

1. 請求國軍單位提供人力及機具協助清潔隊進行實施廢棄物的清理作業。
2. 協調工務局動員人力及機具(工程車、卡車)至現場執行復原相關工作。

行政組：

1. 透過新聞媒體發布最新災後復原訊息、清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搶救組：

1. 由新興區清潔隊做後續環境復原作業及環境消毒工作。